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 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买卖日期	变更方向	变更股数	备注
1	汤军	总裁	2016-06-20	买入	1,000	
2	宋威	核心业务人员	2016-05-30	买入	2,000	
			2016-06-29	买入	1,600	
			2016-07-08	卖出	1,600	
			2016-07-14	卖出	2,000	
			2016-07-15	买入	2,000	
			2016-08-02	买入	900	
3	童云	核心技术	2016-03-31	买入	2,000	

		人员	2016-03-31	卖出	1,000	
			2016-05-04	买入	3,700	
			2016-08-02	卖出	5,700	
4	毕凌云	核心技术 人员	2016-08-17	买入	600	
5	梁坤	核心技术 人员	2016-08-29	买入	200	
6	温伟经	核心技术 人员	2016-08-05	买入	500	
7	程肖滨	核心技术 人员	2016-04-11	买入	400	
			2016-05-12	卖出	400	
			2016-05-27	买入	500	
			2016-06-17	买入	900	
			2016-06-20	买入	1,100	
			2016-06-23	买入	1,700	
			2016-07-07	买入	100	
			2016-08-02	买入	900	
8	雷志荣	-----	2016-07-12	买入	1,000	激励对象程肖滨 之直系近亲属
9	付丽珍	-----	2016-05-24	买入	10,000	激励对象黄萍光 之直系近亲属
			2016-05-27	买入	8,000	
			2016-07-15	买入	3,000	
10	周易	-----	2016-08-31	买入	4,900	激励对象温伟经 之直系近亲属
11	苏德	-----	2016-05-18	买入	300	激励对象刘兵之 直系近亲属
			2016-05-27	买入	2,100	
			2016-05-31	卖出	2,400	
			2016-06-02	卖出	4,300	
			2016-06-13	买入	4,700	
			2016-06-22	买入	3,000	
			2016-06-23	买入	2,300	
			2016-06-24	买入	400	
			2016-08-29	卖出	400	

12	游忠华	-----	2016-04-22	买入	500	激励对象游昊杰之直系亲属
			2016-05-04	卖出	500	
13	刘楚洁	-----	2016-05-27	买入	500	激励对象詹尚清之直系亲属
			2016-06-01	卖出	500	
			2016-06-22	买入	500	
			2016-06-24	卖出	500	

根据与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的激励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 二、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